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瑞丽市勐卯镇卯喊路以南, 团结路以北

合同编号: BWDHGJ24026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发包人: 瑞丽市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GC533100202400164001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7-11 22:53:22 所递交的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下浮 3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5 日历天内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质量标准：提交的初步设计达到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初步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项目负责人：罗锐。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瑞丽市新建路 2 号政府大楼 2 楼瑞丽市教育体育局与招标人签订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瑞丽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云南鸿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瑞丽市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全称）：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瑞丽市勐卯镇卯喊路以南，团结路以北

3. 规划占地面积：41193.30 平方米，

4、建设内容及规模：(1) 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20602 平方米。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1522 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建学生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308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1370.00 万元，其中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700.64 万元。(2) 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12736 平方米。新建实验楼 5968 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楼 3000 平方米；新建教师周转宿舍 1748 平方米；新建风雨球场 1680 平方米；新建看台 260 平方米；新建门卫室 2 栋，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及配套附属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7790.00 万元，其中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5699.65 万元。

4. 建筑功能：教学、生活、运动等。

5. 投资估算：约 15400 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隔震专项审查。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该项目初步设计标准设计费下浮 30%计取；
2. 签约合同价（暂估）为：¥15133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3. 支付方式：经协商，待初步设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文件构成及生效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
- (2) 其他补充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类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必收资料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应收资料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	1	
	6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1	
	7	专家论证意见、项目评估文件	1	
	8	项目选址意见书	1	
	9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1	
	10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1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1	
补收资料	12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1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14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六. 设计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周期:

6.1 工程设计计划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6.2 交付的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图	1	合同签订后 5 日
2	初步设计文本	8	方案确定后 15 日
3	隔震专项审查文本	8	初步设计完成后 10 日
4	施工图蓝图	/	/
5	存档光盘	1	

特别约定:

-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有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七、合同份数及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3份,设计人执3份,在合同签订日开始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技术标准

1.1 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2. 联络

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2.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2.4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5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周健球；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32045596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1934156@qq.com。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叶昌耀；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90882410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15698539@qq.com。

3.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以牟利为目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以牟利为目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5. 责任与义务

5.1 发包人义务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初步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5.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设计人资质不符，超出设计人资质范围的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接，该部分费用按本合同单价计取并从合同额中扣除，并书面告知设计人。

5.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之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5 发包人应当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5.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1.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1.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2 设计人义务

5.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隔震专项审查，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5.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

其质量负责。

5.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3 设计分包

5.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5.3.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部分向发包人分别承担责任。

5.3.3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条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4 联合体

5.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4.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5.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工程设计资料

6.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6.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7. 工程设计要求

7.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7.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①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②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③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①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②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③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

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④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⑤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⑥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7.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7.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7.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7.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7.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7.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7.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7.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7.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7.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7.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7.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8.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8.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

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8.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8.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8.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8.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发包人因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5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8.4 暂停设计

8.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8.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5条(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8.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告知发包人,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若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8.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8.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9.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9.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9.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9.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9.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及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10.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0.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10.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3 条（工程

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10.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3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10.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9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0.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9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

第 15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0.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2.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3 定金或预付款

12.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2.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2.4 进度款支付

12.4.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3.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3.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3.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3.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可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及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3.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4. 知识产权

14.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4.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4.5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5.1.2 发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

15.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按本合同第 17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5.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15.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额的千分之二且不超过合同额。

15.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建设部的标准执行，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5.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若发包人要求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 合同解除

17.1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7.2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5.1.1 项的约定及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昆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昆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9. 合同其他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瑞丽市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310201527168XQ

住 所:

瑞丽市新建路 2 号新政府大楼

邮政编码: 678600

电 话: 0692-4141902

传 真:

户 名: 瑞丽市教育体育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瑞丽市支行

银行帐号: 24139501040014590

时 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设计人名称: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688163019

住 所:

中国 (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

开区民云路 87 号

邮政编码: 650217

电 话: 0871-63986992

传 真: 0871-63986992

户 名: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

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2502014509100011555

时 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
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 费 额	收 费 基 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8.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标准计算
收费基价。



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初步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投标下浮率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初步设计费(暂估)	备注
1	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	下浮 <u>30%</u>	计算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计算过程和公式： 1. 根据计算依据：建筑工程费投资 8000 万元的项目(A),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249.6 万元(B)；建筑工程费投资 10000 万元的项目(C),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304.8 万元(D)。 2. 本项目投资：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估算建筑工程费为 9700.64 万元(E)。 3. 本项目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4. 对应的初步设计工作量(含方案编制)占比 45%。 $\text{5. 估算标准设计费} = \{(D-B)*[(E-A)/(C-A)]+B\}*1.0*1.0*1.0 = \{(304.8-249.6)*[(9700.64-8000)/(10000-8000)]+249.6\}*1.0*1.0*1.0 = 296.5377 \text{ 万元。}$ 6.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暂估) = 估算标准设计费 × (1-投标所报下浮率) × 初步设计工作量(含方案编制)占比 = $296.5377 \times (1-30\%) \times 45\% = 93.4094 \text{ 万元。}$	93.4094 万元	
2	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	下浮 <u>30%</u>	计算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计算过程和公式： 1. 根据计算依据：建筑工程费投资 5000 万元的项目(A),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163.9 万元(B)；建筑工程费投资 8000 万元的项目(C),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249.6 万元(D)。 2. 本项目投资：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估算建筑工程费为 5699.65 万元(E)。 3. 本项目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4. 对应的初步设计工作量(含方案编制)占比 45%。 $\text{5. 估算标准设计费} = \{(D-B)*[(E-A)/(C-A)]+B\}*1.0*1.0*1.0 = \{(249.6-163.9)*[(5699.65-5000)/(8000-5000)]+163.9\}*1.0*1.0*1.0 = 183.8867 \text{ 万元。}$ 6.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暂估) = 估算标准设计费 × (1-投标所报下浮率) × 初步设计工作量(含方案编制)占比 = $183.8867 \times (1-30\%) \times 45\% = 57.9243 \text{ 万元。}$	57.9243 万元	
合计				151.3337 万元	

注：1.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暂估) = 估算标准设计费 × (1 - [投标所报下浮率]) × 初步设计工作量(含方案编制)占比，估算标准设计费以估算建筑工程费为取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2. 本项目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对应的初步设计工作量(含方案编制)占比 45%。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估算建筑工程费为 9700.64 万元，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估算建筑工程费为 5699.65 万元。



收款委托书

致：瑞丽市教育体育局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德宏分公司系博文建设有限公司驻德宏子公司。博文建设有限公司现委托博文建设有限公司德宏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其授权的收费项目均是与总公司合作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

本次总公司授权德宏分公司全权代理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建设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收费事宜，代表总公司与贵公司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德宏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博文建设有限公司，与总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项目名称：瑞丽市国门完全中学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人：孙博

代理单位名称：博文建设有限公司德宏分公司

代理单位法人：叶昌耀

2、收款信息：

开户名：博文建设有限公司德宏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芒市勐焕分理处

开户账号：24-130601040011767

日期：2024年7月17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